公司代码:600682 公司简称:南京新百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新百	60068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宇鑫	杨军、孙苏蕊
电话	025-84761643	025-84761643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	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
电子信箱	irm@nsjxb.com	irm@nsjx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66,537,050.69	24,628,076,122.85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40,179,377.49	16,143,925,833.24	3.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00,124,047.99	2,639,032,818.73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917,416.57	426,901,394.02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824,958.70	386,739,196.77	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71,728.68	690,905,280.51	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2.68	增加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2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2	43.7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3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9	484,482,721	180,738,946	冻结	484,482,721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96,722,192		质押	96,720,000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55,391,644		质押	55,391,6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	52,068,803		无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4,658,856		质押	40,192,970
					冻结	4,465,886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7	41,320,000		无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35,000,000		质押	35,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运扶摇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23	16,503,773		无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2,773,470		质押	12,773,4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10,784,19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运扶摇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翟凌云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商业	316,639,427.09	121,981,731.06	61.48	32.23	36.57	-1.22
房地产业	25,278,986.65	19,732,604.64	21.94	-18.49	20.42	-25.22
宾馆餐饮业	15,410,955.02	2,563,487.90	83.37	44.10	56.27	-1.30
健康养老、护理业	875,856,365.45	646,148,247.81	26.23	19.76	20.15	-0.24
专业技术服务业	642,472,498.87	168,219,049.57	73.82	6.38	11.83	-1.28
科研服务	32,968,487.96	21,358,498.41	35.22	45.68	101.51	-17.95
医药制造业	957,504,286.67	287,633,842.67	69.96	8.97	-15.53	8.71
合计	2,866,131,007.71	1,267,637,462.06	55.77	13.83	10.56	1.32

说明:

商业、宾馆餐饮业收入和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主因去年同期经营业绩受到疫情影响较大,本期经营业绩逐步恢复。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江苏	400,456,892.69	198,133,325.76	50.52	40.96	65.57	-7.36
安徽	116,720,162.35	62,703,105.71	46.28	28.02	18.03	4.55
上海	10,092,108.40	6,791,781.03	32.70	24.63	14.28	6.09
山东	677,210,741.40	191,554,036.82	71.71	7.63	17.58	-2.39
以色列等境外	602,937,897.10	452,084,085.75	25.02	8.81	5.16	2.61
美国	957,504,286.67	287,633,842.67	69.96	8.97	-15.53	8.71
华北	3,605,969.39	619,872.94	82.81	-43.08	-84.73	46.89
华南	11,663,016.16	9,820,529.94	15.80	-71.68	-50.27	-36.24
华东(注)	85,940,933.55	58,296,881.44	32.17	244.91	440.28	-24.53
合计	2,866,131,007.71	1,267,637,462.06	55.77	13.83	10.55	1.32

(注:分类中的华东不含江苏、山东、安徽、上海地区)

(三)百货行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坪效(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1-6月
江苏	236,249,537.75	179,502,497.08	31.61	73,276,828.36	53,609,548.96	36.69	0.20
安徽	80,389,889.34	59,965,937.54	34.06	48,704,902.70	35,711,030.66	36.39	0.18
合计	316,639,427.09	239,468,434.62	32.23	121,981,731.06	89,320,579.62	36.57	0.19

二、2021年半年度门店信息:

报告期末已开门店分布情况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一致,尚无变化。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昕霞	余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电话	020-87526515	020-8752651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5,081,463.15	925,072,480.16	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58,386.76	-21,826,155.54	15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19,292.26	-27,403,096.30	1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42,408.04	-221,987,547.37	9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1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1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54%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09,883,698.40	7,115,143,509.22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4,502,092.19	3,851,988,149.37	0.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涂善忠	境内自然人	22.87%	410,630,418	307,972,813		
黄庆和	境内自然人	11.77%	211,444,914	158,583,685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8,739,543		质押	28,73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446,470			
蔡定文	境内自然人	1.17%	20,960,934			
涂文哲	境内自然人	0.72%	12,880,319	9,660,239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9,779,190			
上海宜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8,440,528		质押	8,440,528
曾伟雄	境内自然人	0.43%	7,781,107	5,835,830		
陈娟	境内自然人	0.38%	6,86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涂善忠、黄庆和、涂文哲和曾伟雄同为普邦股份董事,涂文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子女,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涂善忠个人的资管计划,除涂善忠与涂文哲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上述五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陈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861,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61,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伟雄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裁、法定代表人及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兼总裁的辞职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裁兼非独立董事曾伟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伟雄先生因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总裁、非独立董事职务。其退休后,公司返聘其为公司顾问,除此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目前,曾伟雄先生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退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曾伟雄先生关于辞任总裁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曾伟雄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其关于辞任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曾伟雄先生持有本公司7,781,1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33%,辞去总裁、非独立董事后将遵守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曾伟雄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深表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总裁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国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出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并决定聘任杨国龙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因被聘任为公司总裁,故杨国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杨国龙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杨国龙先生。

杨国龙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杨国龙先生简历

杨国龙,男,1977年生,建筑工程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广东省BIM技术联盟理事长、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环卫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多年来获国家级奖项3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9项,2012年获得全国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荣誉。历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院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

杨国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1,3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保理业务。本次拟授权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7、实施方式: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若出现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后,可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确定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

2. 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5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 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此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可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和资金价值,同时有利于公司所需其他银行业务的开展。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低风险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本次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授权实施: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会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可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和资金价值,同时有利于公司所需其他银行业务的开展。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周三)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周三)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杨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杨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周二)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